

禪宗公案之經典化的解釋 —以《碧巖錄》為中心—

暨南國際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鄧克銘

佛學研究中心學報

第八期 (2003.07)

頁 133-162

©2003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
臺北市

P.133

提要

《碧巖錄》係宋代著名之禪宗典籍，在禪門中具有重要的宗教實踐意義。若作為一般學問研究之對象，須考慮處理之方式及目的。

本文認為應先了解禪宗自我完成之實踐性，然後在合理範圍內依一般學問方式進行研究。首先說明禪宗公案之形成與發展，以確定《碧巖錄》之成立背景。其次，從禪與教典之關係及五家宗旨之闡述兩方面，說明此書之經典地位及其特色。最後說明道與語言文字之關係，以了解此書之理論基礎。經由以上討論，對此書在中國禪宗史或歷史文化上之貢獻，可有較清楚的認識。

【目錄】：

一、前言

二、禪宗公案之形成與發展

三、《碧巖錄》之經典的地位及其特色

四、「道本無言，因言顯道」—《碧巖錄》之理論基礎

五、結論

P.134

關鍵詞：雪竇重顯、圓悟克勤、碧巖錄、頌古、評唱、禪宗公案

P.135

一、前言

一般認為禪宗是最具有中國文化特色的佛教宗派。從其在中土產生、發展之歷程來看，經由無數禪僧的修道實踐與著述立說，構成了一個自成一宗之局面，迄今其宗門儀式與精神仍在現實人間耀動著。在「教外別傳，直指人心」之大旗下，歷代禪門人物朝此方向努力，早已闢出一條大道。其間雖夾有禪與教典、禪與淨土及禪與儒道等相關論題，但大方向可謂明確不變。

對屬於宗教實踐領域之禪宗而言，研習者若無相應之宗教心靈，是否有所妨礙？又是否可從一般研究歷史與思想及其他現代學問之立場，予以分析研討？關於此問題，如習者所知，日人鈴木大拙與胡適有關禪宗史研究之觀點的討論，至今仍有參考之價值。[\[1\]](#)約言之，如對禪宗作為學問之性質無充分的反省而漠視其宗教實踐之意義，將有鈴木所說隔靴搔癢或陷入主觀評價之虞。反之，若無合理的學問處理方式，則對屬於人類歷史文化之禪宗，不能